

第三章

工程契約終止與逐離接管 相關爭議

張嘉真、陳誌泓

壹、問題緣起

任何工程契約在業主與承包商締結之初，都是以雙方能夠共同協力合作，順利完成工程作為前提，惟因大型工程契約之履約期間往往長達數年以上，在漫長履約期間中，承包商或業主由於景氣、需求、財務狀況、履約能力等變動，出現契約任一方無法繼續履行之情形，亦非罕見，此時即有終止工程契約，並了結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工程契約終止係自終止之時起契約才消滅，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¹。惟因一般工程契約所涉及之法律關係複雜，除違約情狀是否符合終止之事由，實務迭有爭議外，契約終止後承包商與業主間亦常發生逐離原承包商由業主管管工地、履約保證金之返還、已完成工程之評值與清算、以及重新發包剩餘接續工程並計算價

¹ 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9號判決：「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此點與解除契約係使契約溯及性消滅，有所不同。

差等問題，故工程契約之終止、逐離接管以及相關之爭議，在工程實務上誠屬重要爭點之一。本章即擬區分業主及承包商得終止工程契約之常見事由及衍生之爭議，並以工程實務、司法見解及學者著述等為依據，分別論述之。

貳、業主得終止工程契約之事由及其爭議

一、業主得終止工程契約之事由

工程契約之性質，究竟屬民法所規定之承攬契約或買賣契約，在學說及實務上迭有爭議，而多數見解認為工程契約至少具有承攬性質之契約²。以下，謹說明一般工程契約常見之約定終止事由、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終止事由及民法承攬篇之終止事由供參。

(一)契約約定終止事由

為使工程依約如期如質完工，多數業主均會在工程契約中約定承包商如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業主得終止契約。謹將常見之終止事由臚列於下：

1. 承包商拖延開工或不履行契約義務與責任，經工程司督促仍不改善者³。

2. 承包商財力不足，而使工作停頓時，包括承包商破產、重整、清算，或是承包商依工程契約所取得之債權成為扣押、假扣

² 關於工程契約之性質，參照本書第六章。

³ 例如：國工局一般條款（92年10月版）R6(1)、工程會所公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21日版）第21條(一)11，以及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14日版）第49條(一)3及7。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⁴。

3. 違反轉包及轉讓規定將工程契約轉包或轉讓時⁵。

4. 工程進行遲緩，經工程司督促而不改善者⁶。

5. 拒絕移除不合格之材料，或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⁷。

6. 拒絕對不合規定之工程拆除或重新建造，或於查收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改善者⁸。

7. 全部工程無故連續停工達一定期間（一般規定為14天）以上⁹。

8. 拒絕接受合約變更設計之施工¹⁰。

⁴ 例如：國工局一般條款（92年10月版）R6(2)、工程會所公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21日版）第21條(→)10，以及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14日版）第49條(→)3。

⁵ 例如：國工局一般條款（92年10月版）R6(3)、工程會所公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21日版）第21條(→)3，以及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14日版）第49條(→)1。

⁶ 例如：國工局一般條款（92年10月版）R6(4)、工程會所公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21日版）第21條(→)5，以及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14日版）第49條(→)2。

⁷ 例如：國工局一般條款（92年10月版）R6(5)、工程會所公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21日版）第21條(→)7，以及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14日版）第49條(→)5。

⁸ 例如：國工局一般條款（92年10月版）R6(6)、工程會所公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21日版）第21條(→)9，以及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14日版）第49條(→)6。

⁹ 例如：國工局一般條款（92年10月版）R6(7)、工程會所公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21日版）第21條(→)8，以及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14日版）第49條(→)2。

¹⁰ 例如：國工局一般條款（92年10月版）R6(8)、工程會所公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21日版）第21條(→)13。

9.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¹¹。

(二)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終止事由

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終止事由如下：

1. 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第一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二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三項）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2. 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第一項）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第二項）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第三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第四

¹¹ 工程會所公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21日版）第21條(-)12，以及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8年4月14日版）第49條(-)4。

項)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3.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第一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二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三項)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第66條規定：「(第一項)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第二項)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4.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¹²」

爭點 如工程契約雙方未特別明文約定適用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業主可否直接引用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終止工程契約？

關此，依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

¹² 其立法理由：「公共利益為政府採購最重要之考量因素，如有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之情形，機關自宜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惟應補償廠商因此而生之損失，但以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方得辦理，以資慎重。」可知因公共利益係政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最大考量之一，從而機關得於採購契約明訂如有政策變更，導致承包商繼續履行契約反而不符公共利益之情形，機關得報准上級機關核准，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惟須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